

桿菌性痢疾 (*Shigellosis*)

修訂日期：109年11月11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嚴重程度不等的腹瀉、發燒、噁心、嘔吐、腹部絞痛、裏急後重 (tenesmus)、血便或黏液便等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臨床檢體(如糞便、肛門拭子或血液等)分離與鑑定出志賀氏桿菌 (*Shigella dysenteriae*、*S. flexneri*、*S. boydii* 或 *S. sonnei*)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。
- (二) 攝食曾被病人或帶菌者糞便直接或間接汙染之食物、飲用水。
- (三) 與確定病例暴露於共同感染源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檢驗條件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 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桿菌性 痢疾	肛門拭子 或糞便	病原體檢 測	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	以無菌之細菌 拭子棉棒，採 直腸或混合均 勻之糞便檢體 檢體，置入 Cary-Blair 保 存輸送培養 基。	2-8°C (B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 檢手冊 2.8.6. 備註說 明及圖 2.5，糞便採檢 步驟請參閱第 3.5 節。
	抗凝固全 血		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 或 EDTA)採血管 採集 5mL 血 液，並混合均 勻。		1. 桿菌性痢疾採檢項 目以肛門拭子或糞 便為原則。 2. 全血及尿液的採檢 時機為醫師認為臨 牀上有需要時方採 檢送驗。 3.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 驟請參閱傳染病檢 體採檢手冊第 3.2 節。 4. 尿液採檢請參閱傳 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 3.4 節。
	尿液			以無菌尿管 收集約 10 mL 尿液，緊密封 口。		
	菌株	菌株鑑 定；血清 型別鑑定	已分離菌 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 拭子沾滿一圈 後，置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 基。	2-8°C (志賀氏痢疾 桿菌第一型 A 類感 染性物 質包裝；其他 型別 B 類感 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立即送驗